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B1 多功能小班教學區借用管理事項

經 100.12.1.100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1.3.29.10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2.10.31 102 學年度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03.11.27 104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核備

1. 本區借用管理作業比照本院 C 區講堂，管理人員由講堂調派，課程由教務分處排定、借由由總務分處登記。
2. 本區各教室以小班討論課及本院教務分處排定之課程優先使用；外借僅供與醫學相關學術或事務借用，並需專案申請。
3. 小班教室內禁止用餐，視訊會議室（B1-18）餐點及茶水由借用單位自行服務及場地清理乾淨。
4. 開放借用時間：上午 8:00 至下午 6:00，逾時不借用。
5. 學生社團得經學務分處核准後於晚間 6:00-10:00 使用，借用申請應於一週前完成。
社團負責同學及指導老師需負管理責任。
6. 本院教務分處課程時間表登錄有案之課程，不予收費。
7. 本院各單位主辦之專題演講、討論、會議或口試，不予收費，但例假日使用半額收費。
8. 本區之收費標準另定，其餘未竟事宜依本院講堂借用相關規定辦理。
9. 使用本區空間，如發生損壞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責恢復原狀。
10. 本管理事項經主管會報核備，自發布日施行。